

## 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正式成立

来源于：中国保护知识产权司法网

网址：<http://www.chinaiprlaw.cn/file/2008103113756.html>

2008年10月29日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正式揭牌成立，上海市副市长赵雯出席仪式并为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揭牌。

2007年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第三次专家咨询会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吕国强，首次提出建立上海市知识产权仲裁院，集中受理和解决各种知识产权争议。他认为，在中国，除了行政、司法途径以外，还应当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争议仲裁机构。为了加快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为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发展，上海应当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鉴于知识产权争议专业性强的特点，通过仲裁及时高效地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也是十分必要。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正式采纳吕国强专家建议，经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仲裁委员会大力推动，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正式成立，这标志着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向国际化、多元化、专业化方向迈进。

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是上海仲裁委员会附属的从事知识产权纠纷争议解决的专门机构，专门负责处理涉及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的仲裁案件，以立足上海、服务长三角、面向全国为目标，适应国内外“两个市场”知识产权合作、转移、许可的发展需要。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的成立，为当事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了一条司法、行政之外新的有效途径，为上海知识产权仲裁事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进一步推动了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健全和完善，体现了上海知识产权工作的前瞻性和务实性。相比诉讼等其他纠纷处理形式，仲裁具有专家备案、一裁终局、快捷便利、为当事人保密、无地域管辖等限制的特点，已成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当事人普遍选择的纠纷解决途径。

上海仲裁委员会主任徐强宣读了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第一批61名仲裁员名单。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咨询专家、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吕国强等一批知识产权专家被聘为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